

收文編號：1060005668

議案編號：1060428071007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282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61471449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及原公告 pdf 檔

主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以農防字第 1061471449 號公告廢止，並自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謹檢送公告及原公告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前揭措施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已檢驗 1,230 場上市鴨場，確診及撲殺禽流感案例場計 27 場，累計陽性率由執行初期 9.66%，降至 4 月 24 日之 2.2%，且自 3 月 28 日後所採樣本，未再檢出禽流感案例，顯示風險已大幅降低，經本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研商同意，鴨隻上市屠宰前檢測措施執行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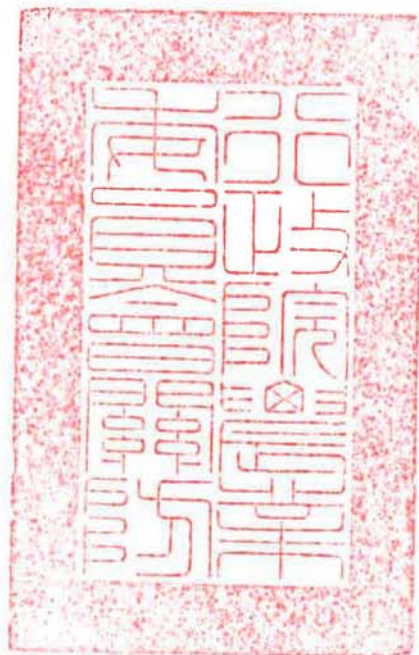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7090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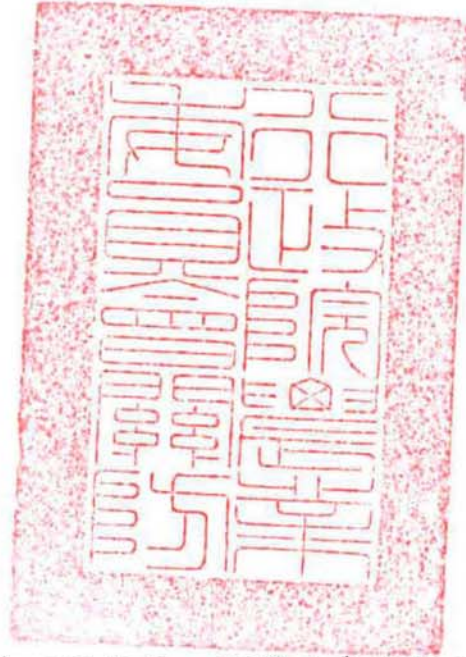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主任委員林聰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2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71449號



主旨：廢止「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廢止本會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農防字第一零六一四七零九零七號公告「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

主任委員林聰賢